

证券代码：002571

证券简称：\*ST德力

公告编号：2017-099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2017-100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